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市与县(市、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国家和省、市相关区域性发展战略相关财政工作。

(二)拟定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管理办法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负责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管理和全市上述预算的汇总、审核工作。

(四)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市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县(市、区)财政管理工作。

(五)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 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管理预算单位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对预算单位经费实行预算指标控制管理。负责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选择及全市公务消费网络监管。

(七) 负责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政府采购资金规范使用,监督政府采购的执行。

(八) 负责财政公共支出管理工作;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并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九) 负责行政、事业经费保障和预算管理执行工作,保证政府运转及维护社会稳定支出需要。

(十)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国家和省、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监督执行国家、省、市财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一) 参与拟订产业、基建投资、收入分配、价格、经济贸易、科技、教育、文化、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三农等政策和改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等支出, 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社会保障的预决算草案; 建立和完善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三) 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 拟定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 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 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四) 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五)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加强财政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包括景德镇市财政局和 4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财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景德镇市财政资金运行中心、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14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4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6 人。实有人数共计 2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3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6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5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0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3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4 景德镇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666.94	3,177.08	48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4.17	2,435.17	489.00
20106	财政事务	2,924.17	2,435.17	48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955.87	1,955.87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9.50	0.00	179.50
2010650	事业运行	503.30	479.30	2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5.50	0.00	2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0	376.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50	376.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0	24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0	129.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37	154.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37	154.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4	53.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1	46.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9	3.09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0.00	0.8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0.00	0.86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0.00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4	211.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4	211.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04	211.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 景德镇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66.08	3,177.08	4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4.17	2,435.17	489.00
20106	财政事务	2,924.17	2,435.17	48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955.87	1,955.87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9.50	0.00	179.50
2010650	事业运行	503.30	479.30	2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5.50	0.00	2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0	376.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50	376.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0	24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0	129.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37	154.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37	154.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4	53.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3	51.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1	46.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9	3.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04	211.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04	211.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04	211.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 景德镇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77.08	2,956.05	22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7.05	2,947.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0.15	710.1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97	283.97	0.00
30103	奖金	804.29	804.2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7.20	287.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00	247.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50	129.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7	104.9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1	46.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04	211.0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53	119.5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3	0.00	220.43
30201	办公费	54.50	0.00	54.50
30202	印刷费	8.40	0.00	8.40
30207	邮电费	21.00	0.00	21.00
30211	差旅费	11.90	0.00	11.9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2	0.00	15.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1	0.00	79.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0.00	2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9.00	0.00
30309	奖励金	9.00	9.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0.00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0.00	0.6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 景德镇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15.12	0.00	0.00	0.00	15.12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 景德镇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 景德镇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14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财政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认真做好 2026 年财政各项工作： 一、紧扣发展要务，以积极财政夯实增长根基。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力支持扩大消费需求。精准开展争资争项行动。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二、紧扣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民生政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全力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推动公共事业发展。 三、紧扣安全底线，以系统思维筑牢防控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四、紧扣改革效能，以创新管理提升治理能级。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导向和零基预算理念，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强化财会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部门数	=	99	个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完成数	≥	10	个
		监督检查次数	≥	4	次
		财政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数	≥	7	个
	质量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达标率	=	100	%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审核通过率	=	100	%
		经费支出标准执行准确率	=	100	%
		财政业务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率	=	100	%
		政府采购合规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	100	%
		财政业务系统故障排除时效	≤	1	工作日
		预决算公开完成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知晓率	=	100	%
		重点领域预算支出保障率	=	100	%
		办公院落全天开放，方便社区居民健身活动	=	100	%
		加强财政知识教育，提高财政公务人员业务水平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任务完成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预算单位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_景德镇市财政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4.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单位网络信息系统硬软件设备管理维护,完成维保工作;保障市本级及六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市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电子证书、单位会计核算及市财政局四个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	≤164.5 万元
		网络安全检测	≥4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我市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市本级部分预算单位网络安全检查	≥2 次
		硬件设备检测保养	≥4 次
		财政部门网络及系统维护	定性维护覆盖率 100%
		预算单位财政网及业务系统维护率	定性维护覆盖率 100%
		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定性无任何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质量指标	设备安全运转率	定性设备安全运转率 100%
		网络系统保障率	定性网络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率 100%系统运行
		财政业务系统运转保障率	定性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检测、保养及时性	≤1 工作日
		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反馈及时性	≤1 工作日
		四大网络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1 工作日
		财政业务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1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级财政部门硬件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定性平稳
		为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财务业务提供可靠平台,不断提升信息为业务服务水平	定性平稳
		为全市“数字财政”和“”数字政府“的建设和利用打好基础,提升财政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定性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	定性减少
		减少电子产品污染	定性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数字财政”建设	定性提升
提高财政、财务业务可靠性,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财务人员满意度	≥95%
		市级预算单位满意度	≥95%
		各级财政部门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66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66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7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7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4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 万元。项目支出 48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47.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6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4.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3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0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7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4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 万元。项目支出 48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万元，对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4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4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59.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20.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6 万元，增长 2.16%。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9.44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 景德镇市财政信息化系统运维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做好单位网络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管理维护，完成维保工作；保障市本级及六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市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电子证书、单位会计核算及市财政局四个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赣财办【2020】18号、赣财综【2020】24号、赣财办【2020】18号、景财办【2021】18号、赣财办【2018】35号、赣财办【2021】1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确保全市财政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财政、财务业务办理的连续性与数据的安全性，必须对市财政网络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必要的管理维护，购买必要的硬件设备，充分利用专业团队技术力量完成维保工作；通过购买运维服务等方式做好市本级及六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市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电子证书、单位会计核算及市财政局四个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财政局本级

4) 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管理维护，购买必要的硬件设备，充分利用专业团队技术力量完成维保工作

5) 实施周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64.5 万元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1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5.1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减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费置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3.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